

中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期全国孤独症服务机构

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的通知

为了加强与助残社会组织的联系与服务，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中国残联以孤独症服务机构为试点，自 2012 年起在全国启动了“孤独症服务机构自强自律创建活动”（见《关于组织开展孤独症服务机构自强自律创建活动的通知》[残联厅（2012）41 号]文件）。为期三年的第一期自强自律创建活动，全国共有 331 家机构报名参与，经过第三方评估和综合测评，最终确定 108 家机构达标，包括社会倡导、社会服务和创新进步达标机构。该活动取得了预期成果，活动积累了丰富经验，对加强各级残联与孤独症服务组织的联系，促进机构提升服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在社会上引起了良好反响，对推动孤独症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及创新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管理模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9 年 3 月，中国精协在合肥召开了“全国孤独症服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中国残联领导在联席会议上宣布开展“第二期孤独症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计划”，内容包括第一期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第二期孤独症服务机构自强自律达标创建活动、孤独症师资专业培训课程、西部机构支援计划、孤独症示范机构和枢纽机构培育工程等。经中国残联领导同意，中国精协自 2020 年到 2024 年开展“第二期孤独症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计划”。中国残联办公厅于 2020 年 3 月发布了《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期孤独症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残联厅函【2019】294 号），正式启动复评工作。

第一期自强自律达标机构复评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复评对象：第一期 108 家自强自律达标机构（见附件）
- 2、资料下载：中国精协官网（www.cappdr.org），在《“孤独症机构能力提升计划专栏”

专栏》下载资料，充分了解内容。

3、资料组成

- (1) 复评通知；
- (2) 复评方案；
- (3) 复评材料清单及要求；
- (4) 复评申请表；
- (5) 自评报告（内容提纲）

4、联系方式

- (1) 中国精协监督机构联系人及方式：郭德华（010-66580049，18612658098）
- (2) 第三方评估机构联系人及方式：北京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付珺优（010-51235100，13260028210）
- (3) 资料上传专用邮箱：ziquangzilv2019@163.com
- (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邮编：100034）

中国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2020年3月30日